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总体说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订于 2006 年 12 月，证监会 2007 年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交所 2013 年颁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修订在原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新颁布法规的相关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原文“各上市公司应根据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修订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外披露”，故本次同时修订制度名称由《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改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序号	页码	原内容（本列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	修改后（本列斜体下划线为新增或修订后的内容）	备注
1	2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 <u>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u>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一条
2	2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 <u>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u> 、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u>本制度</u> 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u>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u> ）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u>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条 已经不存在首发的情况了，故删除
3	2	第三条 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规范、公开、透明。	第三条 <u>公司董事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披露。</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三条
4	2	增加	<u>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执行。</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三十条

序号	页码	原内容（本列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	修改后（本列斜体下划线为新增或修订后的内容）	备注
5	2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u>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四条
6	2	新增	第六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五条
7	2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删除	合并至修订后的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8	2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视具体情况给予责任人处分。	删除	合并至修订后的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9	2	增加	第七条 <u>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u> 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
10	2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设立专用账户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u>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七条
11	2	新增	<u>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 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八条

序号	页码	原内容（本列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	修改后（本列斜体下划线为新增或修订后的内容）	备注
			<p><u>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u></p> <p><u>（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u></p> <p><u>（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u></p> <p><u>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u></p> <p><u>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u></p>	
12	2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删除	变更至修订后的第二十一条
13	2	<p>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资金使用安排计划书。</p> <p>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p> <p>1. 由公司项目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计划书（草案）；</p> <p>2.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审查；</p> <p>3.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计划书（草案）经董事会审批。</p>	删除	资金使用安排计划在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应遵照执行，不应再重新做计划或者安排
14	3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预算内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p><u>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u></p> <p><u>（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u></p> <p><u>（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u></p> <p><u>（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u></p> <p><u>（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u></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条

序号	页码	原内容（本列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	修改后（本列斜体下划线为新增或修订后的内容）	备注
			<u>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u> <u>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u> <u>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u> <u>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u>	
15	3	<p>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预算投入。因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p> <p>1. 公司项目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p> <p>2. 实际总投资额超出预算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 500 万元人民币）时，由总经理批准；</p> <p>3. 实际总投资额超出预算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含 500 万元人民币）时，由董事会批准；</p>	删除	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应投入自有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属于变更募投项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3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制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删除	变更为修订后的第四条
17	3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用款计划。	删除	由修订后的第十条代替
18	3	第十四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删除	由修订后的第十条代替
19	3	新增	<u>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u> <u>（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u> <u>（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 <u>（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u> <u>（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
20	3	新增	<u>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序号	页码	原内容（本列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	修改后（本列斜体下划线为新增或修订后的内容）	备注
			<u>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u>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二条
21	3	新增	<u>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u> <u>（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u> <u>（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 <u>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三条
22	3	新增	<u>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u> <u>（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u> <u>（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 <u>（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u> <u>（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u> <u>（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四条
23	3	新增	<u>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u> <u>（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u> <u>（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u> <u>（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五条

序号	页码	原内容（本列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	修改后（本列斜体下划线为新增或修订后的内容）	备注
			<p><u>（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u></p> <p><u>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u></p> <p><u>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u></p>	
24	3	新增	<p><u>第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u></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
25	3	新增	<p><u>第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u></p> <p><u>（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u></p> <p><u>（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p> <p><u>（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u></p> <p><u>（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u></p> <p><u>（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u></p> <p><u>（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u></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七条
26	3	新增	<p><u>第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八条

序号	页码	原内容（本列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	修改后（本列斜体下划线为新增或修订后的内容）	备注
27	3	新增	<p><u>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u></p> <p><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u></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九条
28	3	新增	<p><u>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u></p> <p><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u></p> <p><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u></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
29	3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募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经股东大会审批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p><u>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u></p> <p><u>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u></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30	3	新增	<p><u>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u></p> <p><u>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u></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序号	页码	原内容（本列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	修改后（本列斜体下划线为新增或修订后的内容）	备注
			<u>募集资金使用效益。</u>	第二十二條
31	3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p> <p>1. 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p> <p>2. 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p> <p>3.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4.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5.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u>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u></p> <p><u>(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u></p> <p><u>(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u></p> <p><u>(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u></p> <p><u>(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u></p> <p><u>(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u></p> <p><u>(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u></p> <p><u>(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u>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u></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32	4	第十七条 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删除	变更为修订后的第六条
33	4	新增	<p><u>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u></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34	4	新增	<p><u>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u></p> <p><u>(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u></p> <p><u>(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u></p> <p><u>(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u></p> <p><u>(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u></p> <p><u>(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u></p> <p><u>(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u></p> <p><u>(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u></p> <p><u>(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序号	页码	原内容（本列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	修改后（本列斜体下划线为新增或修订后的内容）	备注
			<u>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u>	
35	4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 放弃募集资金项目; (二) 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天津证监局备案。	删除	变更募投项目还包括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金额等方面,此说法不全面
36	4	第十九条 实际募集的资金超出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资金的后备资金。	删除	变更为修订后的第十六条至十八条
37	4	增加	<u>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38	4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删除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此处删除
39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前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删除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此处删除
40	4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u>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u> <u>《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序号	页码	原内容（本列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	修改后（本列斜体下划线为新增或修订后的内容）	备注
41	4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其它有关部门提供有关信息并予以配合。	删除	信息披露本身为董秘职责，无需强调
42	5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和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u>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u> <u>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若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43	5	新增	<u>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接受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 Usage 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u> <u>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Usage 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 <u>（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u> <u>（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u> <u>（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u> <u>（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u> <u>（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u> <u>（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u> <u>（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 Usage 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u> <u>（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 <u>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44	5	新增	<u>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序号	页码	原内容（本列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	修改后（本列斜体下划线为新增或修订后的内容）	备注
			<u>担民事赔偿责任。</u>	办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45	5	新增	<u>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u>	律师意见